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885)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0 弄 1 號 8
樓

電 話：02-26598586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2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 42	
(十四)	部門資訊	4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3 ~ 5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33 號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福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福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福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福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福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跡象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全福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專門技術餘額為新台幣 450,675 仟元，主係為強化產品組合，以發揮最佳之投資綜效，而向其他公司取得之相關技術。由於各項產品目前仍在研究開發階段，尚無重大現金流入產生，故全福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外部資訊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應認列減損。由於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減損評估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專門技術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複核管理階層評估專門技術減損跡象之資料，包括各項研發專案計畫及發展進度等。
2. 與管理階層進一步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說明。
 - (2) 各研發專案的發展進度未有重大延遲情形。
 -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併購交易購買價格分攤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全福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以現金新台幣 149,850 仟元取得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百事」)42.09%股權，帳列全福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項購買之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商譽之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所購入前述公司股權價格分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
2. 複核外部專家編製之價格分攤報告中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方法，及對可辨認無形資產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與公允價值計算方法合理性，以計算商譽，包含下列程序：
 - (1)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2)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3)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福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福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福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福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福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福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福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福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顏裕芳



會計師

黃珮娟

黃珮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2,211 43	\$ 502,759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300,000 18	1,345,963 56
1200	其他應收款		2,540 -	5,1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50 1	4,842 -
1410	預付款項		36,364 2	17,42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7,665 64	1,876,157 7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162,811 10	38,27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576 -	4,035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5,944 -	7,75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451,612 26	483,388 2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4 -	1,0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4,107 36	534,469 22
1XXX	資產總計		\$ 1,711,772 100	\$ 2,410,626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701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48,099 3	345,859 1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403 -	4,23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16 -	7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119 3	350,837 1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34 -	3,542 -
2XXX	負債總計		56,753 3	354,379 1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332,140 78	1,315,000 55
3140	預收股本		- -	129 -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1,364,396 80	1,635,780 68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3350	待彌補虧損		(1,021,138) (60)	(884,686) (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379) (1)	(9,976) (1)
3XXX	權益總計		1,655,019 97	2,056,247 8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11,772 100	\$ 2,410,62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羣



經理人：徐文祺



會計主管：顏佳霓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4,124 100	\$ 3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20) (37)	(311) (93)
5900 營業毛利		2,604 63	22 7
營業費用	六(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676) (210)	(11,027) (3311)
6200 管理費用		(99,567) (2414)	(95,284) (286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154) (7812)	(238,496) (716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0,397) (10436)	(344,807) (103546)
6900 營業損失		(427,793) (10373)	(344,785) (1035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31,290 759	32,899 9879
7010 其他收入		39 1	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5,747) (382)	23,529 706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	(257) (6)	(91) (2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984) (582)	(27,027) (81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59) (210)	29,315 8803
8200 本期淨損		(\$ 436,452) (10583)	(\$ 315,470) (9473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360) (33)	\$ 7,964 239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60) (33)	\$ 7,964 239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7,812) (10616)	(\$ 307,506) (92344)
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3.32)	(\$ 2.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羣



經理人：徐文祺



會計主管：顏佳霓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註冊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其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其他	合計	
	\$ 1,157,540	\$ -	\$ 1,500,848	\$ 81,953	\$ 77,221	\$ 11,436	\$ -	\$ 53,786	(\$ 1,149,216)	\$ 2,945	\$ -	\$ 1,736,513
	-	-	-	-	-	-	-	-	(315,470)	-	-	(315,470)
	-	-	-	-	-	-	-	-	-	7,964	-	7,964
	-	-	-	-	-	-	-	-	(315,470)	7,964	-	(307,506)
六(十)	147,570	-	345,174	-	-	-	-	-	-	-	-	492,744
六(十二)	-	-	(580,000)	-	-	-	-	-	580,000	-	-	-
六(九)(十)	9,890	129	11,898	-	-	(11,018)	-	-	-	-	-	10,899
六(九)	-	-	-	-	-	12,563	-	-	-	-	-	12,563
	-	-	-	-	-	26,424	-	-	-	-	-	26,424
	-	-	-	-	-	(18,292)	-	18,292	-	-	-	-
	-	-	-	-	-	-	21,067	-	-	(21,067)	-	-
六(九)	-	-	-	-	-	-	-	-	-	-	182	182
	-	-	-	-	-	-	-	84,394	-	-	-	84,394
	-	-	-	-	34	-	-	-	-	-	-	34
	\$ 1,315,000	\$ 129	\$ 1,277,920	\$ 81,953	\$ 77,255	\$ 21,113	\$ 21,067	\$ 156,472	(\$ 884,686)	\$ 10,909	(\$ 20,885)	\$ 2,056,247
	\$ 1,315,000	\$ 129	\$ 1,277,920	\$ 81,953	\$ 77,255	\$ 21,113	\$ 21,067	\$ 156,472	(\$ 884,686)	\$ 10,909	(\$ 20,885)	\$ 2,056,247
	-	-	-	-	-	-	-	-	(436,452)	-	-	(436,452)
	-	-	-	-	-	-	-	-	-	(1,360)	-	(1,360)
	-	-	-	-	-	-	-	-	(436,452)	(1,360)	-	(437,812)
六(十二)	-	-	(300,000)	-	-	-	-	-	300,000	-	-	-
六(十)	430	(129)	124	-	-	-	-	-	-	-	-	425
六(九)	-	-	-	-	-	17,364	-	-	-	-	-	17,364
六(十)	16,710	-	-	-	-	-	10,990	-	-	-	(27,700)	-
六(九)	-	-	-	-	-	-	-	-	-	-	18,657	18,657
	-	-	-	-	-	-	-	106	-	-	-	106
	-	-	-	32	-	-	-	-	-	-	-	32
	\$ 1,332,140	\$ -	\$ 978,044	\$ 81,985	\$ 77,255	\$ 38,477	\$ 32,057	\$ 156,578	(\$ 1,021,138)	\$ 9,549	(\$ 29,928)	\$ 1,655,0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羣



經理人：徐文祺



會計主管：顏佳霓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6,452)	(\$ 315,4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六)	7,768	5,823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六)	32,013	3,426
利息費用	六(五)	257	91
利息收入	六(十四)	(31,290)	(32,8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十六)	36,021	39,1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23,984	27,0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匯率影響數		15,928	(13,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1,960)	(3,100)
預付款項		(18,937)	(6,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01	-
其他應付款		26,240	(16,066)
其他流動負債		1,154	1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4,573)	(311,380)
收取之利息		34,176	32,229
支付之利息		(257)	(91)
退還之所得稅		1,700	-
支付所得稅		(1,70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662)	(279,2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48,125)	(2,124,8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978,160	1,539,68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149,85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799)	(2,898)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九)	(324,237)	(77,0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	(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5,006	(665,4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五)(二十)	(5,441)	(4,158)
現金增資	六(十)	-	492,74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九)	425	10,899
行使歸入權		10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92)	499,4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9,452	(445,2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759	947,9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2,211	\$ 502,7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羣



經理人：徐文祺



會計主管：顏佳霓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新藥轉譯之研究開發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待評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

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3.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生財器具	3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
機器設備	3 年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2. 專門技術以公允價值認列，以直線法按估計經濟效益 14~16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得選擇以現金交割或藉由發行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屬給與一複合金融工具，包含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於該交易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可直接衡量者，應於收取商品或勞務之日，以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差額，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無償收回未既得之股票並辦理註銷。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

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八)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九)收入認列

1.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客戶於簽約時即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於各里程碑達成時支付里程碑款。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專案維護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服務之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

3. 商品銷售

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該產品具有控制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值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自外部取得-專門技術減損評估

本公司評估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內外部資訊，包含市場相關產品成長率、專案研發規劃及進度等因素，由於社會經濟狀況之變遷及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產生重大變化。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專門技術之帳面價值為\$450,675。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494,954	\$ 300,000
活期存款	247,237	202,739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0	20
	<u>\$ 742,211</u>	<u>\$ 502,75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u>\$ 300,000</u>	<u>\$ 1,345,96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21,057</u>	<u>\$ 20,696</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00,000 及 \$1,345,963。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38,273	\$ 57,302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8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3,984)	(27,0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2	-
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有權權益變動	-	34
其他權益變動	(1,360)	7,964
12月31日	<u>\$ 162,811</u>	<u>\$ 38,273</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39,259	\$ -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知)	23,552	38,273
	<u>\$ 162,811</u>	<u>\$ 38,273</u>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以現金 \$149,850 購入康百事 42.09% 股權，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3.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 方法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9.54%	19.54%	佔董事席次一席	權益法

註：民國 113 年 3 月英屬開曼群島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本公司依持有股權淨值變動之增加數，認列之資本公積 \$34。

4.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4,212	\$ 181,650
非流動資產	35,416	47,827
流動負債	(12,274)	(23,089)
非流動負債	(6,806)	(10,493)
淨資產總額	<u>\$ 120,548</u>	<u>\$ 195,89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23,552</u>	<u>\$ 38,273</u>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8,965)	(\$ 138,24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7)	16,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9,512)</u>	<u>(\$ 122,006)</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機器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143	\$ 3,674	\$ 649	\$ 2,332	\$ 12,798
累計折舊	(4,090)	(3,325)	(381)	(967)	(8,763)
	<u>\$ 2,053</u>	<u>\$ 349</u>	<u>\$ 268</u>	<u>\$ 1,365</u>	<u>\$ 4,035</u>
1月1日	\$ 2,053	\$ 349	\$ 268	\$ 1,365	\$ 4,035
增添	423	-	-	376	799
折舊費用	(1,192)	(162)	(140)	(764)	(2,258)
12月31日	<u>\$ 1,284</u>	<u>\$ 187</u>	<u>\$ 128</u>	<u>\$ 977</u>	<u>\$ 2,576</u>
12月31日					
成本	\$ 6,566	\$ 3,674	\$ 649	\$ 2,708	\$ 13,597
累計折舊	(5,282)	(3,487)	(521)	(1,731)	(11,021)
	<u>\$ 1,284</u>	<u>\$ 187</u>	<u>\$ 128</u>	<u>\$ 977</u>	<u>\$ 2,576</u>

		113年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機器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728	\$ 3,443	\$ 546	\$ 1,183	\$ 9,900
累計折舊		(3,240)	(3,186)	(271)	(371)	(7,068)
		<u>\$ 1,488</u>	<u>\$ 257</u>	<u>\$ 275</u>	<u>\$ 812</u>	<u>\$ 2,832</u>
1月1日		\$ 1,488	\$ 257	\$ 275	\$ 812	\$ 2,832
增添		1,415	231	103	1,149	2,898
折舊費用		(850)	(139)	(110)	(596)	(1,695)
12月31日		<u>\$ 2,053</u>	<u>\$ 349</u>	<u>\$ 268</u>	<u>\$ 1,365</u>	<u>\$ 4,035</u>
12月31日						
成本		\$ 6,143	\$ 3,674	\$ 649	\$ 2,332	\$ 12,798
累計折舊		(4,090)	(3,325)	(381)	(967)	(8,763)
		<u>\$ 2,053</u>	<u>\$ 349</u>	<u>\$ 268</u>	<u>\$ 1,365</u>	<u>\$ 4,035</u>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停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5,902	\$ 7,659
辦公設備	42	93
運輸設備	—	—
	<u>\$ 5,944</u>	<u>\$ 7,752</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5,459	\$ 3,948
辦公設備	51	37
運輸設備	—	143
	<u>\$ 5,510</u>	<u>\$ 4,128</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702 及 \$8,34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57	\$ 9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46	888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644 及 \$5,137。(其中\$5,441 及\$4,158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六) 無形資產

	114年		
	專門技術(註)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84,394	\$ 2,630	\$ 487,024
累計攤銷	(2,594)	(1,042)	(3,636)
	<u>\$ 481,800</u>	<u>\$ 1,588</u>	<u>\$ 483,388</u>
1月1日	\$ 481,800	\$ 1,588	\$ 483,388
增添	-	237	237
攤銷費用	(31,125)	(888)	(32,013)
12月31日	<u>\$ 450,675</u>	<u>\$ 937</u>	<u>\$ 451,612</u>
12月31日			
成本	\$ 484,394	\$ 2,867	\$ 487,261
累計攤銷	(33,719)	(1,930)	(35,649)
	<u>\$ 450,675</u>	<u>\$ 937</u>	<u>\$ 451,612</u>

113年			
	專門技術(註)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1,546	\$ 1,546
累計攤銷	-	(210)	(210)
	<u>\$ -</u>	<u>\$ 1,336</u>	<u>\$ 1,336</u>
1月1日	\$ -	\$ 1,336	\$ 1,336
增添	484,394	1,084	485,478
攤銷費用	(2,594)	(832)	(3,426)
12月31日	<u>\$ 481,800</u>	<u>\$ 1,588</u>	<u>\$ 483,388</u>
12月31日			
成本	\$ 484,394	\$ 2,630	\$ 487,024
累計攤銷	(2,594)	(1,042)	(3,636)
	<u>\$ 481,800</u>	<u>\$ 1,588</u>	<u>\$ 483,388</u>

註：本公司為強化產品組合，以發揮最佳之投資綜效，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與信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力生技」)及其子公司碩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德生技」)簽訂合約取得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專屬授權之「治療青光眼眼滴劑」及「治療濕式黃斑部病變眼滴劑」兩項技轉專案契約權利，交易總金額為\$400,000。本公司將依合約條件分批支付信力生技及碩德生技\$100,000 之現金，並於碩德生技完成智慧財產權之移轉登記後，另支付\$300,000 之現金或等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本公司業已與碩德生技協議以\$300,000 之現金交割，前述款項已於民國 114 年 7 月底全數付清。由於該交易屬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本公司於取得前已委託外部評價機構針對兩項專門技術評價，於採用收益法下估算此兩項授權技術公允價值為\$484,394，並按取得授權技術之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差額，認列資本公積\$84,394。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 888	\$ 832
研究發展費用	31,125	2,594
	<u>\$ 32,013</u>	<u>\$ 3,426</u>

2.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849	\$ 7,110
應付委託研究費	13,701	3,462
應付倉儲費	5,896	-
應付勞務費	3,860	4,951
應付專門技術款(註)	-	324,000
其他	5,793	6,336
	<u>\$ 48,099</u>	<u>\$ 345,859</u>

註：係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取得專門技術尚未支付之款項，交易內容詳附註六、(六)。

(八)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55 及\$1,831。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4.27	810,000	5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5.09	850,000	10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06.11	1,000,000	10年	註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1.12	2,320,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12.27	800,000	3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05.06	2,000,000	10年	註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4.08.29	871,000	3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08.29	85,000	10年	註1

註 1：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註 2：員工自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 1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尚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以現金交割或藉由發行權益工具交割取得專門技術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請詳附註六、(六)。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年		113年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 股權	1,920,000	\$ 46.12	1,660,000	\$ 45.56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85,000	23.45	1,000,000	30.06
本期放棄認股權	(10,000)	30.10	(455,000)	25.69
本期執行認股權	(33,000)	12.90	(285,000)	13.19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u>3,962,000</u>	34.51	<u>1,920,000</u>	46.12
12月31日期末可行使之 認股權	<u>887,000</u>	65.42	<u>2,500</u>	12.85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4年(股)	113年(股)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800,000	-
本期給與股數	871,000	800,00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u>1,671,000</u>	<u>800,000</u>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全福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30.75 元及\$38.13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發行日	到期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數 (股)	履約價格 (元)(註)	股數 (股)	履約價格 (元)(註)
111年4月27日	116年4月27日	127,000	\$ 12.90	160,000	\$ 12.90
112年5月9日	122年5月9日	760,000	74.20	760,000	74.20
113年6月11日	123年6月10日	990,000	30.10	1,000,000	30.10
113年12月27日	116年12月27日	800,000	-	800,000	-
114年5月6日	124年5月6日	2,000,000	23.00	-	-
114年8月29日	117年8月29日	871,000	-	-	-
114年8月29日	124年8月29日	85,000	34.05	-	-

註：因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112 年及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故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進行認股價格之調整。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註1)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波動 率(註2)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 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1.04.27	22.87	12.90	47.51%~ 49.23%	3.5~ 4.5年	0%	0.94~ 0.99%	11.53~ 12.12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2.05.09	81.05	74.20	45.51%~ 46.23%	6~7年	0%	1.07~ 1.09%	36.78~ 38.91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3.06.11	31.04	30.10	44.30%~ 45.36%	6~7年	0%	1.53~ 1.55%	13.75~ 14.69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股	113.11.12	43.64	32.31	49.35%	0.079年	0%	1.31%	11.39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13.12.27	31.35	-	45.32%	0.003年	0%	1.31%	31.35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4.05.06	23.00	23.00	48.49%~ 49.93%	6~7年	0%	1.46~ 1.49%	11.10~ 11.64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14.08.29	34.05	-	54.95%	0.003年	0%	1.23%	34.050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4.08.29	34.05	34.05	48.03%~ 49.84%	6~7年	0%	1.32~ 1.35%	16.34~ 17.01

註 1：係採用收益法估計本公司於給與日不具控制權且不具公開市場可銷售之普通股每股價值及公司自上市買賣後以給與日時標的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設定。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與本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為基礎估計。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認股權	\$ 17,364	\$ 38,98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657	182
	<u>\$ 36,021</u>	<u>\$ 39,169</u>

7. 員工認股權計畫-111、112 及 113 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依員工認股權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至新台幣角，分別為新台幣 12.90 元、74.20 元及 30.10 元，前述履約價格之調整，並未對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十)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32,14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131,500	115,754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	98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71	-
現金增資	-	14,757
12月31日	133,214	131,5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共計發行 15,47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32.31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價為\$499,884。前項增資款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全數收訖，並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之 10 仟股，尚未完成新股變更登記，前述執行認股權股款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全數收訖，表列預收股本。業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計發行 8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尚未既得及註銷。業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580,000 彌補虧損。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300,000 彌補虧損。
4.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400,000 彌補虧損，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5.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十三)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124	\$ 33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提供專案維護和新藥開發及相關法規之技術顧問諮詢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服務係於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124	\$ 33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與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大公司)簽定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等地區之新藥合作開發與授權協議。本公司移轉專業知識及提供相關數據予遠大公司負責後續臨床開發，遠大公司成功開發新藥後，將獲得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生產及銷售權利。本公司可依合約之約定，向遠大公司收取簽約金、里程碑金及依未來銷售額按約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前述簽約金及後續臨床開發里程碑金之總價款計美金 16,000 仟元，包括簽約金美金 3,000 仟元於移轉專業知識及提供相關數據時收取，另屬於變動價金部分為美金 13,000 仟元，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90,765。

3. 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701	\$ -	\$ -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	\$ -	\$ -

(十四)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21,057	\$ 20,696
銀行存款利息	10,215	12,192
其他利息收入	18	11
	<u>\$ 31,290</u>	<u>\$ 32,899</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5,739)	\$ 23,534
什項支出	(8)	(5)
	<u>(\$ 15,747)</u>	<u>\$ 23,529</u>

(十六) 費用之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82,261	\$ 62,6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021	39,169
勞健保費用	4,656	3,707
董事酬金	4,156	2,073
退休金費用	2,155	1,831
其他用人費用	2,319	2,078
	<u>\$ 131,568</u>	<u>\$ 111,509</u>
折舊費用	<u>\$ 7,768</u>	<u>\$ 5,823</u>
攤銷費用	<u>\$ 32,013</u>	<u>\$ 3,426</u>

1. 依本公司 114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作為董事酬勞，另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前開員工酬勞範圍不低於 3%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損失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7,290)	(\$ 63,094)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費用或免計入所得項目	134	13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247	4,99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2,909	57,964
	<u>\$ -</u>	<u>\$ -</u>

2. 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52,901	\$ 452,901	註
人才培訓	161	161	註
11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83,886	\$ 383,886	註
人才培訓	161	161	註

註：上述尚未抵減之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另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有應納稅額。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235,469	235,469	235,469	115
106	240,739	240,739	240,739	116
107	192,919	192,919	192,919	117
108	64,999	64,999	64,999	118
109	119,887	119,887	119,887	119
110	49,467	49,467	49,467	120
111	194,127	194,127	194,127	121
112	631,616	631,616	631,616	122
113	272,355	272,355	272,355	123
114	414,546	414,546	414,546	124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110,838	\$ 110,838	\$ 110,838	114
105	235,469	235,469	235,469	115
106	240,739	240,739	240,739	116
107	192,919	192,919	192,919	117
108	64,999	64,999	64,999	118
109	119,887	119,887	119,887	119
110	49,467	49,467	49,467	120
111	194,127	194,127	194,127	121
112	631,616	631,616	631,616	122
113	289,821	289,821	289,821	123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26,402	\$ 205,168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十八) 每股虧損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436,452)	131,522	(\$ 3.32)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315,470)	116,660	(\$ 2.70)

註：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止皆為淨損，若計入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237	\$ 485,478
加：期初應付專門技術款	324,000	-
減：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與 取得成本差額	-	(84,394)
減：期末應付專門技術款	-	(324,000)
本期支付現金	<u>\$ 324,237</u>	<u>\$ 77,084</u>

(二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113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1月1日	\$ 7,776	\$ 3,59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441)	(4,15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註)	3,702	8,342
12月31日	<u>\$ 6,037</u>	<u>\$ 7,776</u>

註：其他非現金之變動係本公司依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之當期新增租賃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並無絕對或相對控股股東，故無最終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917	\$ 37,555
股份基礎給付	29,759	25,659
退職後福利	648	594
總計	<u>\$ 81,324</u>	<u>\$ 63,808</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委外研究費用及技術授權金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委外研究費用及技術授權金	<u>\$ 352,744</u>	<u>\$ 285,806</u>

上開委外研究費用及技術授權金係依照合約約定所達成之里程碑支付。除前述費用外，未來尚須依授權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每年給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2,211	\$ 502,7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1,345,963
其他應收款	2,540	5,166
存出保證金	1,164	1,021
	<u>\$ 1,045,915</u>	<u>\$ 1,854,909</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48,099	\$ 345,859
存入保證金	18	-
	<u>\$ 48,117</u>	<u>\$ 345,859</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6,037</u>	<u>\$ 7,77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金融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當未來商業交易係以非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89	31.430	\$ 370,53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49	31.430	23,5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78	31.430	11,884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402	32.785	\$ 373,84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67	32.785	38,2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7	32.785	3,519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5,739)及 \$23,534。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0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9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3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5	-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12個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銀行	\$ 300,000	\$ -	\$ -	\$ 300,000
113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12個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銀行	\$1,345,963	\$ -	\$ -	\$1,345,963

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本公司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其具有足夠之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其他應付款	\$ 48,099	\$ -	\$ -
租賃負債	5,509	638	-
存入保證金	18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其他應付款	\$ 345,859	\$ -	\$ -
租賃負債	4,422	3,595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衍生金融負債。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 IFRS8 規範之營運部門資訊。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
活期存款-台幣		221,653
活期存款-美金	USD 814仟元，匯率31.43	25,584
定期存款-台幣	於115年3月26日到期，年利率為1.285%	150,000
定期存款-美金	USD 10,975仟元，匯率31.43，於115年3月16日到期，年利率為3.70%	344,954
		<u>\$ 742,211</u>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定期存款-台幣	於115年2月1日到期，年利率為1.65%	\$ 100,000
定期存款-台幣	於115年5月6日到期，年利率為1.62%	100,000
定期存款-台幣	於115年6月26日到期，年利率為1.63%	100,000
		<u>\$ 300,000</u>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67	\$38,273	-	\$-	-	(\$14,721)	15,667	19.54%	\$ 23,552	\$ -	\$ 23,552	權益法	無	
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	-	-	14,985	149,882	-	(10,623)	149,850	42.09%	139,259	-	139,894	權益法	無	

註1：本期增加數係本期增資及按持股比認列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註2：本期減少數係累積換算調整數及依權益法淨價認列之投資損失。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六)之揭露。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之揭露。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 工 福 利 費 用		\$ 5,678	
勞 務 費		1,881	
其 他 費 用		1,117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u>\$ 8,676</u>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 工 福 利 費 用		\$ 75,817	
勞 務 費		9,579	
其 他 費 用		14,171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u>\$ 99,567</u>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委 託 研 究 費		\$ 159,307	
員 工 福 利 費		50,073	
倉 儲 費		40,339	
各 項 攤 提		31,125	
其 他 費 用		41,310	
		<u>\$ 322,154</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82,261	\$ 82,261	\$ -	\$ 62,651	\$ 62,651
員工認股權	-	36,021	36,021	-	39,169	39,169
勞健保費用	-	4,656	4,656	-	3,707	3,707
退休金費用	-	2,155	2,155	-	1,831	1,831
董事酬金	-	4,156	4,156	-	2,073	2,0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319	2,319	-	2,078	2,078
	\$ -	\$ 131,568	\$ 131,568	\$ -	\$ 111,509	\$ 111,509
折舊費用	\$ -	\$ 7,768	\$ 7,768	\$ -	\$ 5,823	\$ 5,823
攤銷費用	\$ -	\$ 32,013	\$ 32,013	\$ -	\$ 3,426	\$ 3,426

附註：

1.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41人及3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7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3,747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3,421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2,419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958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4%(『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5)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 (一) 董事
 -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B. 上述董事酬勞提撥由薪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同業水準及風險胃納，擬具分配建議，由董事會於擬具盈餘分配時提列，並於送請股東會通過後，再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另行分派之。
 - (二) 經理人、員工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其中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中不低於3%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基因定序檢測技術服務	\$ 149,850	\$ -	\$ 14,985,000	42.09	\$ 139,259	(\$ 23,457)	(\$ 10,510)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新藥轉譯	66,003	66,003	15,666,667	19.54	23,552	(68,965)	(13,474)		
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ompass Bioinformatics (USA), Inc.	美國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	19,097	17,458	-	100.00	(3,897)	(894)	(894)	註3	
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ompass株式会社	日本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醫學檢驗業務	21,194	10,753	39,960	100.00	8,076	(2,861)	(2,861)	〃	

註1：「原始投資金額」乙欄，係以原始投資之原幣金額依期末匯率換算。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有關轉投資事業所揭露之資訊，本期損益及期末帳面金額係分別按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之。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顏裕芳 北市財證字第 1150285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黃珮娟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4346233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7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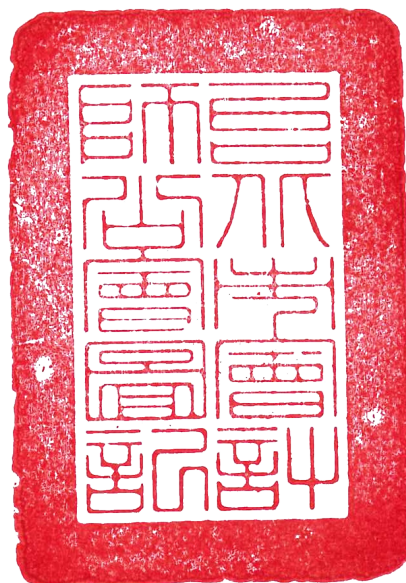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顏裕芳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珮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4 日